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6 期 (总第 732 期)

目 录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

(鲁教后勤发〔2020〕1号) (1)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机关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管理

工作细则(2020版)》的通知(鲁公通〔2020〕155号) (4)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事管发〔2020〕32号) (1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0〕8号)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20 年总目录 (3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36, 2020 (Serial No. 732)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December 31, 2020

Contents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Enhancing the Management of Canteens in Higher — learning Institutions (LUJIAOHOUQINF A [2020] No. 1)	(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Rules of Public Security Authori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on Registration, Filing, and Administration of Business Units Traveling to Hong Kong and Macao (2020 Edition)(LUGONGTONG [2020] No. 155)	(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Government Affair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nergy Review of Public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LUSHIGUANFA [2020] No. 32)	(1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Cosmetics in Shandong Province(LUYAOJIANGUI [2020] No. 8)	(13)
General Contents of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n 2020	(31)

SDPR—2020—0050045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食堂管理 工作的意见

鲁教后勤发〔2020〕1号

各高等学校：

为加强高校食堂管理工作，完善高校食堂健康发展的运行机制，全面提升高校食堂治理效能，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5号）和《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等相关要求，现就加强高校食堂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高校食堂管理工作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关系到高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加强高校食堂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障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和水平的必然要求。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高校食堂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完善运行机制，强化

工作落实，确保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二、完善运行机制，提升治理效能

（一）加强食堂健康运营机制建设。

高校食堂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高校食堂的大宗食品一律实行集中招标和定点采购，建立源头可溯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高校食堂的，高校要切实承担管理责任，应当以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高校应当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堂管理服务特别是食品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高校要制定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方退出管理办法，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严格量化考核，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要坚决予以清退；对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存在食品

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学校要及时终止承包或委托经营行为。

(二) 建立完善的食堂饭菜价格形成机制。高校要成立由师生代表参与组成的学校食堂监督管理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发挥监督职能，重点加强对食堂食品安全和饭菜价格的监督、审核。学校要建立、完善食堂成本调查和定期公开制度，成本核算要公开、透明，价格调整要科学合理、规范有序。要加强对食堂的审计和财务监管，严格成本核算，合理控制学生食堂（基本大伙）的毛利率。食堂一律实行明码标价，以科学营养配餐为原则，规范引进特色窗口，统一管理。食堂高、中、低价位的菜品搭配合理，低价菜（2元以下）所占比例不得低于20%。

(三) 完善与物价上涨的价格联动机制。高校要统筹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及其他收入等资金渠道，根据在校生数，按照一定比例安排资金，设立学生食堂饭菜价格平抑基金，根据市场物价上涨情况，适时对学生食堂（包括社会力量承包或委托经营的食堂）进行补贴，抑制饭菜价格过快上涨，并将当年所用部分在次年补齐。学生食堂成本上涨幅度超过学校调控能力时，学校在调整价格前要将成本上涨核算情况、上涨食品种类及价格，通过学生座谈会、宣传公示等形式广泛告知学生，取得学生理解。

(四) 建立健全餐饮节约管理长效机

制。高校要加强对师生良好饮食习惯养成和厉行节俭、反对浪费的教育宣传，通过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围绕勤俭节约开展日常性和专题教育活动，大力培育文明就餐和勤俭节约的校园文化。要制定师生用餐节约规范，建立泔水量等食品浪费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引导师生关注和参与学校餐饮节约。要完善从食品原材料采购、库房储存、物流配送、生产加工到成品销售、现场就餐的全链条节约管理体系，提升食堂管理水平。要将餐饮节约作为绿色学校创建的重要内容，构建学校餐饮节约立体式、全方位制度体系。鼓励高校实行按量收费制度，方便师生按需购餐。

(五)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公共卫生管理联动机制。高校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食堂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教育和健康防护。高校要建立完善的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与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方案。食堂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及校医院的日常联动，定期对食堂的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无疏漏、无死角；要加强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增强应急管理能力。

(六) 积极推进“农校对接”和农产品联合采购。高校要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积极推进从农田到食堂的“农校对接”工

作，提倡高校区域联合集中采购，减少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发挥集约优势，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鼓励高校通过“消费扶贫”方式，深入做好“精准扶贫”工作，推进与欠发达地区共同构建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销关系，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三、强化措施保障，推动工作落实

(一)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高校要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的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制。要建立健全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专题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和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高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等级在 2022 年底前须达到 A 级标准。

(二) 保障学生就餐需求。高校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和《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相关规定，根据在校师生规模，科学规划食堂选址、数量、面积，配足配齐相应食堂设施设备，食堂餐位不少于学生人数的三分之一。高校要切实加强食堂管理队伍建设，选派优秀干部负责食堂的管理工作。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对食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定期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和职业技能等知识的培训与考

核，为师生提供更加安全、优质的就餐服务。

(三) 严格政策执行。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等 5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意见》(教发〔2011〕7 号) 相关规定，学生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按照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对服务实体实行“零租赁”，免收管理费；学生食堂的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空调、电梯、供暖等大型配套设施的投入和运行费用由学校承担。要根据岗位特点和工作强度对食堂工作人员给予适当补助。

(四) 加强食堂信息化建设。高校要将食堂信息化建设纳入智慧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开发就餐管理服务平台，根据订餐数据进行备餐，实现精准供餐，加强服务互动，减少餐饮浪费，提高管理服务质量。要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制止学校餐饮浪费，将信息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和现代食堂管理进行有机融合，打造节约型智慧食堂。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管理食品原料采购及食品贮存、食品加工制作、分餐或售卖、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自查等信息。

(五) 加强监督检查。高校要加大对食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压实责任、规范管理，保障食堂健康运行。要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机抽查食堂

运行状况，主动查找、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鼓励高校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价的方式，对食堂进行量化监督考核。要充分发挥学校后勤行业组织作用，通过行业自律提高食堂管理水平。省教育厅将加大对高校食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本文件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中共山东

省委高校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后字〔2005〕1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SDPR—2020—0080004

山东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机关 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管理工作 细则（2020版）》的通知

鲁公通〔2020〕155号

各市公安局：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管理工作，更加便利企业人员赴港澳地区从事商务活动，省厅修定了《山东省公安机关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细则》，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版细则自2021年1月16日起

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月15日。

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上报省厅。

山东省公安厅

2020年12月15日

山东省公安机关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 管理工作细则（2020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管理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是指企业将本单位的相关信息事先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登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据此为企业备案人员赴港澳地区从事商务活动签发三个月或一年有效、多次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的前置工作，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往来港澳多次商务签注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往来港澳商务单位（以下简称“商务单位”）是指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及境外企业常驻山东省代表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备案人员是指与商务单位建立正式劳动关系的企业人

员。

第五条 商务单位登记备案及其管理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原则，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办理登记备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条件、程序和时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章 登记备案条件和提交材料

第六条 商务单位申请登记备案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能够提供国家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上年度 1 至 12 月或自申请登记备案之日起前一年的纳税证明，年纳税额不低于 5000 元（对税务部门给予减税或免税的企业，将其应纳税额作为年纳税额）。其中：

1. 年纳税额 5000 元至 5 万元（含）的，可以登记备案 10 人，登记备案人员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可以申请三个月多次商务签注；

2. 年纳税额 5 万元（不含）至 50 万元（含）的，可以登记备案 20 人，登记备案人员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可以申请三个月多次、一年多次商务签注；

3. 年纳税额 50 万元（不含）以上

的，可以登记备案 50 人，登记备案人员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可以申请三个月多次、一年多次商务签注。

企业需要备案的人数超过 50 人，由企业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经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调查属实的，可以按照需要的人数备案。

(二) 自申请登记备案之日起，此前三年内本单位无持商务签注在港澳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被遣返人员。

(三) 自申请登记备案之日起，此前三年商务单位无为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商务签注的行为。

第七条 商务单位拟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系内地居民；

(二) 与商务单位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

(三) 自申请登记备案之日起，此前三年内未因在港澳地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被遣返；

(四) 自申请登记备案之日起，此前三年内没有弄虚作假骗办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的行为。

与总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分公司人员，视同与分公司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

由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至商务单位工作的人员，视同与商务单位建立了正式劳动关系。

第八条 商务单位应当指定一名人员（以下称之为“专办员”）专门负责登记

备案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九条 商务单位申请登记备案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 填写完整的《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表》（式样见附件 1）；

(二) 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是境外人员的，交验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三) 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 1 至 12 月或自申请登记备案之日起前一年的纳税证明；

(五) 提交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式样；

(六) 提交专办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专办员的工作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无工作证的，提交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

由总公司统一纳税的分公司，其纳税额由总公司出具证明。证明须说明总公司为分公司纳税的数额，并附上总公司上年度 1 至 12 月或自申请登记备案之日起前一年的纳税证明。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的方式查询、查证企业纳税额的，商务单位可以免交纳税证明。

第十条 商务单位拟申请登记备案人员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 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二) 提交商务单位自申请登记备案之日起, 此前为拟备案人员缴纳的连续六个月(含)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可以免交; 受聘于商务单位的退休人员、停薪留职人员等不能提交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交验与商务单位签订的一年以上(含)劳动合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提交商务单位自申请登记备案之日起此前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证明〕。

由总公司统一缴纳社会保险的分公司申请登记备案人员, 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由总公司出具。

由人力资源公司派遣至商务单位工作的申请登记备案人员, 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由人力资源公司出具。同时, 人力资源公司还须出具与申请登记备案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与商务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能够通过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查询、查证拟备案人员连续六个月(含)以上缴纳社会保险信息的, 商务单位可以免交社会保险证明。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商务单位可以登录“山东公安出入境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登记备案, 也可以由本单位的专办员持相关材料, 到单位所在地的县(市、区)或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现场申办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商务单位通过“山东公安

出入境政务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登录“山东公安出入境政务服务平台”, 点击“网上办理港澳商务备案”模块, 按照提示注册用户、填报有关信息、上传相关资料, 之后提交申请;

(二) 在网上提交申请3个工作日后, 通过“网上办理港澳商务备案”模块查询审核结果。

第十三条 商务单位现场申办登记备案的,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商务单位按照本细则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或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 县(市、区)或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接收岗位对商务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形式、要求的, 予以接收; 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要求的, 不予接收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三) 县(市、区)或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审核岗位对商务单位及其人员是否具备登记备案条件、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 予以登记备案; 对不符合条件和要求的, 不予登记备案, 并告知商务单位不予登记备案的理由; 对发现有疑点的, 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 对商务单位有涉嫌弄虚作假骗办登

记备案等情形需转入调查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之内。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 登记备案的商务单位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其中：

（一）登记备案的商务单位所填《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表》中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单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等发生变化的，应当持说明材料（式样见附件2）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二）登记备案的商务单位被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持说明材料（式样见附件3）到原备案部门注销备案，同时由专办员持本单位登记备案人员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到原备案部门统一作废有效的多次商务签注。

（三）登记备案人员离职的，由专办员或离职人员持说明材料及离职人员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到原备案部门注销备案并作废有效的多次商务签注。

（四）登记备案单位在规定的备案人数范围内增加备案人员的，拟增加的备案人员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由专办员持本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办理登记备案。新增备案人员的备案有效期与单位的备案有效期一致。

（五）登记备案单位专办员发生变化的，由新任专办员持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

材料到原备案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现商务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且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不受理商务单位备案人员的多次商务签注申请，直至商务单位办理变更登记。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现商务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且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注销商务单位及其备案人员的备案资格，并自注销备案资格之日起一年内不受理商务单位法定代表人企业新的备案申请。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发现登记备案人员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且未办理有效多次商务签注作废的，自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受理备案人员的多次商务签注申请。

第十六条 登记备案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备案自动失效，商务单位仍有登记备案需要的，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向原备案部门重新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对商务单位及其备案人员有弄虚作假骗办登记备案、骗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商务签注行为的，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商务单位在申请登记备案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不受理其备案申请，并给予警告处罚；商务单位通过弄虚作假手段骗办了登记备案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该单位及相

关人员的备案，并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处罚。

(二) 备案人员在申办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商务签注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不予受理其备案申请，并给予警告处罚；商务单位及其备案人员通过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了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商务签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警告、五千元以上罚款和行政拘留的主体和程序，按照《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把对商务单位的行政处罚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按规定办理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的，依法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未办理登记备案的商务单

位人员和个体工商户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可申请 3 个月一次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申请材料按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的规定提交。

第二十条 商务单位登记备案材料按照公安出入境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存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山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 附件：1. 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表
2. 往来港澳商务单位备案变更登记说明
3. 注销往来港澳商务单位备案说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事管发〔2020〕32号

各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19年1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暂行办法》全面规范、提升了全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内容符合现行政策，经研究，现将《暂行办法》名称修改为《山东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

理办法》。为保障政策的连续性，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现对《山东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办法》予以重新登记、编号、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年12月22日

山东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规范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提高公共机构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财政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1号）、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国管局令第32号）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公共机构的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管理及能源资源利用状况进行检验、核查和技术、经济分析评价，提出改进用能方式或提高用能效率建议和意见的行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可由公共机构自行或委托能源审计服务机构，或由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委托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实施。

第三条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突出重点、量化细化、安全保密”原则。

第四条 省机关事务局会同节能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指导全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组织实施省本级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推进全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各级主管部门在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指导下，推进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将能源审计工作内容纳入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工作计划，并与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用能标准制定等工作相衔接。

第六条 年能源消费量达 5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耗 200 万千瓦时以上或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机构或集中办公区每 5 年应开展一次能源审计，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本级公共机构或集中办公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委托能源审计服务机构，组织开展能源审计：

（一）年能源消费总量占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费比重排前 10% 的；

（二）与上一年度相比年度能源消费量增长超过 20% 的；

（三）未完成年度节能目标任务的；

（四）其他有必要实施能源审计情况的。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能源审计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实施能源审计 10 个工作日前，应书面通知被审计公共机构准备好相关资料；

（二）能源审计工作周期不超过 1 年，累计工作日不超过 45 天。

第八条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履行能源审计工作所必须的检验、测试等专业技术能力，具备相关领域认证资质或实验室认可资质。鼓励具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提供节能服务经验的企业承担能源审计服务工作。

第九条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应符合《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共机构

能源审计应核查被审计公共机构的以下内容：

- (一) 公共机构概况、能源管理状况；
- (二) 用能基本情况调查，包括主要用能环节、重点用能设备、年度能源消耗总量等；
- (三)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使用及能耗统计情况；
- (四) 建筑、设施设备等的节能标准符合情况；
- (五) 检测、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
- (六) 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基准定额执行情况；
- (七) 前一次能源审计的落实情况；
- (八) 其他应列入审计的内容。

第十条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形成的能源审计报告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公共机构意见，被审计公共机构应当自接到能源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能源审计服务机构要进一步核实情况，对审计报告做相应修改，送达被审计公共机构；10 个工作日内被审计公共机构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根据能源审计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意见，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2 个月内制定整改方案。公共机构应对所属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整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对法定职责范围内公共机构能源审

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整改。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开展情况应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及时将本级及所属公共机构的能源审计报告、整改方案报送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法定职责范围内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及工作人员须为被审计公共机构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十四条 能源审计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立即中止其能源审计工作，并会同节能主管部门在官方网站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一) 在能源审计过程中违纪违规的；
- (二) 未履行能源审计合同的；
- (三) 能源审计结果与事实严重不符，有重大偏差的；
- (四) 未履行保密责任的。

第十五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

-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能源审计的；
- (二) 拒绝、阻碍能源审计的；

(三) 拒绝、拖延提供与能源审计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 未按照能源审计结果进行整改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能源审计的工作经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事管发〔2018〕29 号）同时废止。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SDPR—2020—0500005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0〕8 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执法监察局：

现将《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馈。本基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码	1
违法行为	1.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2.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3. 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处罚依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责令停产停业 取消备案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罚款 终身禁止从业
实施主体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取消备案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备案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
裁量范围	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个人（情节严重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裁量 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中限	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5.5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减轻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鲁市监法规字〔2019〕1 号，以下简称《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0.3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从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9.5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5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罚款
	从重	《适用规则》第十三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15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5 倍罚款
说明	在裁量阶次中，减轻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中限和从重的，“以上”不包括本数（下同）。		

编码	2
违法行为	<p>1. 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p> <p>2. 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3. 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4.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5.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6. 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处罚依据	<p>《条例》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p> <p>（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p> <p>（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p> <p>（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p> <p>（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p> <p>（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p>
处罚种类	<p>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p> <p>责令停产停业</p> <p>取消备案或者吊销许可证件</p> <p>罚款</p> <p>十年内禁止从业</p>
实施主体	<p>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p> <p>2. 取消备案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备案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p>
裁量范围	<p>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p> <p>个人（情节严重的）：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中限	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9.5 倍以上 15.5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减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从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9.5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1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罚款
	从重	《适用规则》第十三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15.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5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20 倍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罚款

编码	3
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2.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3.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4.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5.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处罚依据	<p>《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处罚种类	<p>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取消备案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5年内禁止从业</p>
实施主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取消备案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备案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
裁量范围	<p>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个人（情节严重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处罚标准	中限	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5.1 倍以上 7.9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减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0.1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
	从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1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1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罚款
	从重	《适用规则》第十三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7.9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3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3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 10 倍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2 倍罚款

编码	4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裁量范围	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中限	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形的	740元以上1460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200元以上740元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200元罚款
	从重	《适用规则》第十三条情形	146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2000元罚款

编码	5		
违法行为	<p>1.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p> <p>2.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3.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p> <p>4.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p> <p>5.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p>		
处罚依据	<p>《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p> <p>(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p> <p>(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p> <p>(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p> <p>(五)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p>		
处罚种类	<p>警告</p> <p>责令停产停业</p> <p>罚款</p>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裁量范围	<p>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中限	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形的	<p>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p> <p>情节严重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p> <p>个人：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p>

处罚标准	减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1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3 万元罚款 个人：1 万元罚款
	从重	《适用规则》第十三条情形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3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5 万元罚款 个人：3 万元罚款

编码	6		
违法行为	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		
处罚依据	《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罚款 终身禁止从业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裁量范围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个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中限	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6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减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p> <p>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从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p> <p>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p>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5万元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15倍罚款</p> <p>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罚款</p>
	从重	《适用规则》第十三条情形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p> <p>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5万元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30倍罚款</p> <p>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5倍罚款</p>

编码	7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		
处罚依据	《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种类	收缴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实施主体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收缴或者吊销许可证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		
裁量范围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中限	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形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减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违法所得10倍罚款
	从重	《适用规则》第十三条情形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0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20倍罚款	

编码	8		
违法行为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处罚依据	《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种类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 5年内禁止从业		
实施主体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2. 吊销许可证，原发证部门		
裁量范围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个人（情节严重的）：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中限	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5.1倍以上7.9倍以下罚款 个人：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减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0.3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1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p>
	从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3倍以上5.1倍以下罚款</p> <p>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p>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1万元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3倍罚款</p> <p>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罚款</p>
	从重	《适用规则》第十三条情形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7.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p>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3万元罚款</p> <p>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货值金额10倍罚款</p> <p>个人：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2倍罚款</p>

编码	9		
违法行为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		
处罚依据	《条例》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种类	罚款 责令停业		
实施主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裁量范围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中限	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形的	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10万元罚款
	从重	《适用规则》第十三条情形	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1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50万元罚款	

编码	10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		
处罚依据	<p>1. 《条例》第六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处罚种类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实施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中限	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形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2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10 万元罚款
	从重	《适用规则》第十三条情形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1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50 万元罚款	

编码	11		
违法行为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		
处罚依据	《条例》第七十条：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处罚种类	警告 罚款 5年内禁止从业 10年内禁止化妆品进口		
实施主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裁量范围	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标准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基准
	中限	无从重、从轻和减轻情形的	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情形	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2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10万元罚款
	从重	《适用规则》第十三条情形	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规则》第十四条情形		10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50万元罚款	

(2020年12月1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20 年总目录

(××/××为 期号/页码)

3/1 政府工作报告 山东省省长龚正

3/17 关于山东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

省政府规章

1/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7 号)
 1/1 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8 号)
 1/5 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1/1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9 号)
 1/11 山东省电子政务和政务数据管理办法
 4/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0 号)
 4/1 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
 4/6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1 号)
 4/7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4/1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2 号)
 4/11 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22/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3 号)
 2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22/9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4 号)
 22/91 山东省规章清理办法
 24/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5 号)
 24/1 山东省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办法
 35/1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36 号)
 35/1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省政府文件

1/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鲁政发〔2019〕16 号)

1/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的意见 (鲁政字〔2019〕220 号)

1/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 (鲁政字〔2019〕221 号)

1/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宋益乔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 (鲁政字〔2019〕228 号)

1/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山东荣成工业园区的批复 (鲁政字〔2019〕229 号)

1/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字〔2019〕230 号)

1/3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商务厅加挂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牌子的通知 (鲁政字〔2019〕232 号)

1/3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鲁政字〔2019〕235 号)

1/4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南市卧虎山水库、清源湖水库及傅家桥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19〕238 号)

1/4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济南市部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19〕239 号)

1/4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营市部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19〕240 号)

1/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宁高新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批复 (鲁政字〔2019〕244 号)

1/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

总目录

- 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
- 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发〔2020〕1号）
-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岛海湾大桥胶州连接线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4号）
-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胶州、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0〕6号）
- 4/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发〔2020〕2号）
- 4/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0〕7号）
- 4/3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3户省属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鲁政字〔2020〕8号）
- 4/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王可敏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鲁政字〔2020〕9号）
- 5/1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
- 6/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0〕4号）
- 6/4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5号）
- 6/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0〕13号）
- 6/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年）》的批复（鲁政字〔2020〕15号）
- 6/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号）
- 6/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日照中盛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批复（鲁政字〔2020〕17号）
- 6/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20〕23号）
- 6/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24号）
- 7/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置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站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规划限制区的批复（鲁政字〔2020〕26号）
- 7/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晓丽等120名同志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通报（鲁政字〔2020〕31号）
- 7/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伦学冬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32号）
- 9/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单县月亮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鲁政字〔2020〕39号）
- 9/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潍坊市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鲁政字〔2020〕40号）
- 10/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届山东省文化创新奖获奖项目的通报（鲁政字〔2020〕42号）
- 10/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青岛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批复（鲁政字〔2020〕46号）
- 10/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烟台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批复（鲁政字〔2020〕47号）
- 10/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烟台文化旅游职业学院的批复（鲁政字〔2020〕48号）
- 10/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临沂科技职业学院的批复（鲁政字〔2020〕49号）

- 10/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的批复（鲁政字〔2020〕50号）
- 1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潍坊环境工程职业学院的批复（鲁政字〔2020〕51号）
- 1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20〕52号）
- 1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孙培峰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鲁政字〔2020〕56号）
- 1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东平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鲁政字〔2020〕59号）
- 1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20〕6号）
- 1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密市“12·31”货车剐蹭胶济客运专线冯家庄2号桥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鲁政字〔2020〕60号）
- 14/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鲁政字〔2020〕62号）
- 14/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至泰安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63号）
- 14/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南延线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64号）
- 14/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
- 15/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号）
- 15/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烟台山近现代建筑群和奇山所保护范围内开展地下管网改造工程的批复（鲁政字〔2020〕68号）
- 16/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市原天主教方济圣母传教修女会院迁移工程的批复（鲁政字〔2020〕73号）
- 16/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
- 17/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发〔2020〕8号）
- 18/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鲁政发〔2020〕9号）
- 19/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0号）
- 19/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淄博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鲁政字〔2020〕82号）
- 19/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济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84号）
- 19/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烟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85号）
- 19/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台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鲁政字〔2020〕87号）
- 20/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20〕12号）
- 20/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0—202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0〕90号）
- 2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20〕11号）
- 21/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三届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鲁政字〔2020〕127号）
- 21/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山东省专利奖励的通报（鲁政字〔2020〕129号）
- 21/3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岚山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鲁政字〔2020〕131号）
- 21/3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兰陵省级农

- 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鲁政字〔2020〕132号）
- 21/4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肥城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鲁政字〔2020〕133号）
- 21/4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牌子的通知（鲁政字〔2020〕135号）
- 2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20〕14号）
- 2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兵房岭渡槽迁移异地保护的批复（鲁政字〔2020〕137号）
- 2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威海港总体规划》（局部修订）的批复（鲁政字〔2020〕143号）
- 23/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广饶县部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鲁政字〔2020〕151号）
- 23/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装饰设计公司转制并入山东省装饰协会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0〕154号）
- 23/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张德宽等省政府参事职务的通知（鲁政字〔2020〕155号）
- 23/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延长龙青高速公路莱西至城阳段等4段收费公路收费期限的批复（鲁政字〔2020〕160号）
- 23/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李志高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1号）
- 23/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相维忠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2号）
- 23/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孟雪园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3号）
- 23/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于丕富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4号）
- 23/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刘文波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5号）
- 23/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认油保汉为烈士的批复（鲁政字〔2020〕166号）
- 24/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鲁政字〔2020〕173号）
- 24/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潍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鲁政字〔2020〕174号）
- 26/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秦滨高速埭口（鲁冀界）至沾化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177号）
- 26/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文登至莱阳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178号）
- 26/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董梁高速新泰至宁阳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179号）
- 27/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董梁高速宁阳至梁山（鲁豫界）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180号）
- 27/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台高速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181号）
- 28/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岚山至罗庄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182号）
- 28/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南绕城高速公路二环线东环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183号）
- 28/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潍日高速公路潍坊连接线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184号）
- 28/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国高德上线京台高速至G105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185号）
- 28/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高唐至东阿高速公路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186号）
- 28/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省医药工业设计院转制为企业工作方案的批复（鲁政

- 字〔2020〕187号)
- 28/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港水运口岸芝罘湾港区6个新建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鲁政字〔2020〕191号)
- 28/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港水运口岸西港区5个新建泊位对外启用的批复(鲁政字〔2020〕192号)
- 28/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改扩建段设置收费站的批复(鲁政字〔2020〕200号)
- 28/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滨州市技术学院改建为鲁北技师学院的批复(鲁政字〔2020〕202号)
- 28/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昌乐县高级技工学校改建为山东昌乐技师学院的批复(鲁政字〔2020〕203号)
- 29/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肥城市高级技工学校改建为山东泰山技师学院的批复(鲁政字〔2020〕204号)
- 29/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省南郊集团总公司、济南南郊宾馆、山东大厦整合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0〕206号)
- 29/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诸城市三里庄水库和青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鲁政字〔2020〕208号)
- 29/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变更举办者的批复(鲁政字〔2020〕211号)
- 29/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0〕215号)
- 30/1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
- 3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字〔2020〕228号)

- 3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20〕230号)
- 35/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东鲁粮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事宜的批复(鲁政字〔2020〕227号)
- 35/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0〕232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5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 1/5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2号)
- 1/6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3号)
- 1/6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4号)
- 1/6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89号)
- 1/7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推进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退出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98号)
- 1/7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齐鲁金融之星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3号)
- 1/7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举办2019

- 济南国际超级计算产业博览会的批复（鲁政办字〔2019〕205号）
- 2/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5号）
- 2/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号）
- 2/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化工重点监控点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7号）
- 2/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9号）
- 2/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涉企信息归集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10号）
- 2/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11号）
- 2/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齐鲁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3号）
- 2/3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指挥部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号）
- 4/3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办发〔2019〕42号文件重点任务推进落实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号）
- 5/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3号）
- 5/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评价机制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8号）
- 5/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发展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9号）
- 5/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申办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1号）
- 5/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号）
- 5/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控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
- 5/3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号）
- 5/4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8号）
- 6/3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
- 6/4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生活服务业批发零售业展览业及电影放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5号）
- 7/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组成人员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9号）
- 7/4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执行《山东省信访事项听证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规程》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0号）
- 7/4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畜牧业规模养殖创新经营方式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20〕22号）
- 8/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6号）

- 8/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7号）
- 9/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关于深化金融“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7号）
- 9/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
- 9/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32号）
- 10/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8号）
- 10/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34号）
- 10/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37号）
- 1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38号）
- 1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0号）
- 11/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鲁政办字〔2020〕41号）
- 11/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45号）
- 1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4号）
- 12/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6号）
- 12/3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山东2020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7号）
- 1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0号）
- 14/1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9号）
- 14/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0号）
- 14/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地图集》（修编）编纂委员会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1号）
- 14/2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互联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6号）
- 14/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7号）
- 15/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流程再造推进“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58号）
- 15/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1号）
- 15/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一链办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2号）
- 15/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省级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整合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64号）
- 16/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

总目录

-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
- 16/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5号）
- 17/1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7号）
- 17/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9号）
- 17/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民用机场建设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72号）
- 17/2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3号）
- 18/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2号）
- 18/1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7号）
- 18/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8号）
- 19/2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9号）
- 19/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84号）
- 20/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81号）
- 20/4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83号）
- 20/5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 20/6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88号）
- 22/9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90号）
- 23/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用地审批权行使做好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4号）
- 23/2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5号）
- 23/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
- 23/3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99号）
- 23/3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举办第十七届齐文化节的批复（鲁政办字〔2020〕102号）
- 23/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产业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104号）
- 24/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09号）
- 24/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优质专用小麦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10号）
- 28/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2号）
- 29/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5号）
- 29/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29号）
- 30/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32号）
- 30/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举办建校六十周年校庆活动的批复（鲁政办字〔2020〕134号）
- 30/1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136号）
- 30/1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乡村振兴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141号）
- 31/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二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9号）
- 3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山东师范大学举办建校70周年庆祝大会的批复（鲁政办字〔2020〕139号）
- 34/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级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21号）
- 35/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48号）
- 35/2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年度齐鲁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49号）
- 1/8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9〕1232号）
- 1/87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2号）
- 1/9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13号）
- 1/93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7号）
- 1/95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水规字〔2019〕9号）
- 1/96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农法字〔2019〕15号）
- 1/100 山东省海洋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海发〔2019〕55号）
- 2/4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建教字〔2020〕1号）
- 3/2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1号）
- 4/43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许可事项设区市转报工作的通知（鲁建许字〔2020〕3号）
- 8/11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号）
- 8/19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竞争性评审和定向委托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8号）
- 8/24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取水许可有关问题

- 的通知（鲁水规字〔2020〕1号）
- 8/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能源局印发《关于建立省属煤炭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国资财监〔2020〕1号）
- 10/26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孤老优抚对象服务保障工作的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20〕13号）
- 11/1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的通知（鲁工信技〔2020〕37号）
- 11/20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鲁民宗发〔2020〕13号）
- 11/24 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税〔2020〕17号）
- 12/4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529号）
- 12/41 山东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非农业取用水量核定工作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20〕2号）
- 12/4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禽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牧屠管发〔2020〕3号）
- 12/43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查办法》的通知（鲁牧屠管发〔2020〕4号）
- 13/1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幼儿园保育教育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576号）
- 13/2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钢铁企业试行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51号）
- 13/2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齐鲁名师名校长领航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师发〔2020〕1号）
- 14/2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研究生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16号）
- 14/29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27号）
- 14/3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618号）
- 14/3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电力现货市场容量补偿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622号）
- 14/32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民〔2020〕15号）
- 14/36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参加省级直管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字〔2020〕10号）
- 14/38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扣押、没收物品管理和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市监法规字〔2020〕1号）
- 15/2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48号）
- 15/2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654号）
- 15/25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1号）

- 16/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通知（鲁建物字〔2020〕7号）
- 16/13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卫发〔2020〕3号）
- 17/3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农机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734号）
- 17/3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医疗事故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745号）
- 17/33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2号）
- 17/35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号）
- 18/25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农法字〔2020〕8号）
- 18/28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农法字〔2020〕9号）
- 18/3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办法》的通知（鲁卫发〔2020〕4号）
- 18/43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现场评审校验细则的通知（鲁卫发〔2020〕6号）
- 18/91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重新明确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牧动卫中心发〔2020〕5号）
- 19/2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16号）
- 19/29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的通知（鲁工信技〔2020〕95号）
- 19/33 山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三级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工办〔2020〕19号）
- 19/37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新时代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鲁教思发〔2020〕1号）
- 19/43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关于化解城镇居民住房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规〔2020〕3号）
- 19/4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市监信规字〔2020〕2号）
- 19/51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研制机构申办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检查验收标准（试行）》的通知（鲁药监规〔2020〕1号）
- 20/66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高考技能考试与高校组织的招生考试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829号）
- 20/67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验收移交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0〕840号）
- 20/71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工信消〔2020〕102号）
- 20/7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消〔2020〕103号）
- 20/79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鲁医保

- 发〔2020〕47号)
- 20/80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7号)
- 21/4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09号)
- 21/4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医疗机构病历资料复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10号)
- 21/46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市县(市、区)应急转贷机构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企业应急转贷业务操作暂行细则》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3号)
- 21/5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26号)
- 21/57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水规字〔2020〕3号)
- 21/64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图书资料群众文化美术文博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文旅发〔2020〕12号)
- 21/84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互联网医院医保定点协议文本(试行)》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51号)
- 22/11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949号)
- 22/115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水规字〔2020〕4号)
- 22/118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利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鲁水规字〔2020〕5号)
- 23/38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导游人员资格现场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08号)
- 23/38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3号)
- 24/1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93号)
- 24/13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4号)
- 24/16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5号)
- 24/20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医疗纠纷综合处置工作的意见(鲁卫医字〔2020〕17号)
- 24/25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字〔2020〕30号)
- 25/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重新明确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5号)
- 25/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中国海洋大学等15所高校学分制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086号)
- 25/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产业集群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5号)
- 25/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

-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4号）
- 25/12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20〕28号）
- 26/3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轮胎氯碱化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化工〔2020〕139号）
- 26/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工信化工〔2020〕141号）
- 26/1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6号）
- 26/1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7号）
- 26/18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瞪羚、独角兽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发〔2020〕8号）
- 26/2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建管字〔2020〕10号）
- 27/2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127号）
- 27/3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商字〔2020〕172号）
- 27/7 山东省商务厅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商发〔2020〕2号）
- 27/9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规范退役军人落户工作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47号）
- 27/11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措施（鲁医保发〔2020〕58号）
- 28/1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山东艺术学院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专科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190号）
- 28/1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重点〔2020〕1157号）
- 28/18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关于印发山东省党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人社规〔2020〕1号）
- 28/24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的通知（鲁国资〔2020〕2号）
- 28/27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鲁牧质科市发〔2020〕7号）
- 29/12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工信人〔2020〕160号）
- 29/17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指导标准的通知（鲁工信人〔2020〕161号）
- 29/2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经济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工信人〔2020〕162号）
- 29/26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矿业权网上交易规则》的通知（鲁自然资规〔2020〕6号）
- 29/31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将吗啡硝唑（注射）、奈诺沙星（口服）纳入《山东省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分级管理目录》的通知

总目录

- (鲁卫医字〔2020〕21号)
- 29/32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9号)
- 29/36 山东省邮政管理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快递工程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鲁邮管〔2020〕89号)
- 30/20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民宗发〔2020〕59号)
- 30/34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实施细则(2020年版)》的通知(鲁建设字〔2020〕12号)
- 30/35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西医结合专病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医字〔2020〕22号)
- 30/39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20〕2号)
- 30/43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63号)
- 31/5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发改法规〔2020〕1245号)
- 31/6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教基发〔2020〕3号)
- 31/10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0〕20号)
- 31/1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4号)
- 31/25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防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0)》的通知(鲁防发〔2020〕3号)
- 31/43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防发〔2020〕4号)
- 31/47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安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药监规〔2020〕3号)
- 31/5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质量受托人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药监规〔2020〕4号)
- 32/9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产〔2020〕183号)
- 32/13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1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19号)
- 32/18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等13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工〔2020〕17号)
- 32/24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版)》的通知(鲁人社规〔2020〕2号)
- 32/38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20〕51号)
- 32/40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52号)
- 32/44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关于修订印发《山东省饲料兽药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牧饲药发〔2020〕12

- 号)
- 33/1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网约房信息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公通〔2020〕133号)
- 33/3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办养老机构委托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20〕35号)
- 33/8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20〕43号)
- 33/11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资环〔2020〕22号)
- 33/16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会〔2020〕61号)
- 33/2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窨井盖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20〕25号)
- 33/30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0号)
- 33/33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1号)
- 34/3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0〕1336号)
- 34/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工信法规〔2020〕197号)
- 34/5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工信消〔2020〕199号)
- 34/10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
- 34/14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产原、良种场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农法字〔2020〕15号)
- 34/18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中医药科教字〔2020〕5号)
- 34/24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55号)
- 35/26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登记服务工作规范》和《山东省再生育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7号)
- 35/29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人口监测统计服务管理意见》的通知(鲁卫人口家庭字〔2020〕8号)
- 35/32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防空地下室工程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鲁防发〔2020〕5号)
- 35/34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鲁防发〔2020〕6号)
- 35/36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才贷”风险补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金监发〔2020〕12号)
- 35/40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现代物流企业实施标准的通知(鲁药监规〔2020〕7号)
- 36/1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后勤发〔2020〕1号)
- 36/4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安机关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细则(2020版)》的通知(鲁公通〔2020〕155号)
- 36/10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事管发〔2020〕32号)

36/13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鲁药监规〔2020〕8号）

人事任免

2/4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6/4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7/4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0/28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2/44 山东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13/3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7/4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8/92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9/57 山东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19/5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1/9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2/12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6/2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8/2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9/42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0/4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1/60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3/43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4/27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5/44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36/3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2020年总目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6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07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86062053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